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于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监事李林杰先生、张金燕女士、田丽满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平、陈京琳、曲建、许映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1亿元，同比去年下降11.94%；实现毛利润14.75亿元，同比去年增长3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亿元，同比去年增长1,58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亿元，同比增长279.84%。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2024年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7元人民币（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五）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

（六）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 《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召开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 《关于确认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津贴、奖金等）如下：

1、刘祥，男，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32.38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祥回避表决。

2、江汉，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江汉回避表决。

3、汪洋，男，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66.81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孙彤，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76.07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孙彤回避表决。

5、韦余红，男，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99.36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韦余红回避表决。

6、石晓冬，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267.6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石晓冬回避表决。

7、陈京琳，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7.3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陈京琳回避表决。

8、曲建，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2.50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曲建回避表决。

9、杨小平，男，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2.50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杨小平回避表决。

10、许映鹏，男，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5.2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姚骏，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09.21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郭桥易，男，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40.16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宋菁，女，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77.13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单个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单个

银行超出以上额度的授信事项及累计超出前述授信总额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审批程序。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 《关于更新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流程和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更新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二） 《关于注销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1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6人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体系内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1年股票期权合计100,000份、2022年股票期权合计970,500份进行注销。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三）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6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10,27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77元/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董事孙彤、韦余红、石晓冬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四）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合理布局海内外市场，公司积极开展、维护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7亿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上发布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十六）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祥先生变更为公司独立董事陈京琳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八）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喆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九）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